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陳巧蓁
電話：02-2307-0123分機3804
傳真：02-23378723
電子信箱：23jane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90003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原函及附件各1份)(來文附件_109D2002003-01.png、電子來文本文_109D200200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函為該市士林區及中山區「自強隧道」限高3.5公尺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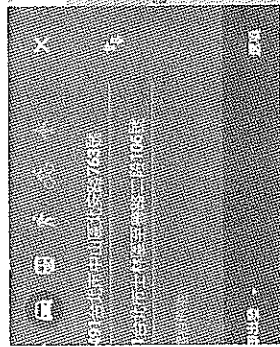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09年1月9日北市運眾字第1093025782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依據「公路隧道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範」於旨揭路段新設通風排煙風機，為避免車輛通行撞擊造成隧道內設備受損，危及用路安全，請所營車輛行經該路段(示意圖如附件)應確實遵守限高規定；爾後所營行經自強隧道公車路線之配置車輛，亦應遵守前述規範辦理汰舊換新作業。
- 三、旨揭路段臨近國立故宮博物院，觀光團客需求甚高，副請各區監理所轉知轄管遊覽車業者遵守限高規範，避免影響用路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(含附件)

2020/01/13
08:44:06



系統顯示停車位

經目與路線

當前路段：106

目的地

北市士林區至普路二段106號

